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sup>②</sup>和危地马拉代表<sup>③</sup>的发言，

也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sup>④</sup>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伯利兹的部分，特别是声明会议重申无条件支持伯利兹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谴责任何为阻挠该项权利充分行使而施加的压力或威胁，<sup>⑤</sup>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确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采取紧急和必要步骤的特别责任，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权利和全部领土早日达成稳固独立的权利，

遗憾地注意到关系各方仍然不能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以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方式，解决它们的歧见，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及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2.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和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努力，在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及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完成其谈判，并在这方面斟酌情况，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3. 请有关各国政府就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和早日达成稳固独立的权利所作出的任何安排，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②</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 2-4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sup>③</sup>同上，第二十二次会议，第 68-81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sup>④</sup>同上，第十九次会议，第 6-22 段。

<sup>⑤</sup>参看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 165 段。

4. 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政府和人民施加任何压力或使用威胁或武力，以阻挡其充分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使他们能及早稳固地行使这种权利；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 34/39.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⑥</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军事设施，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⑦</sup>

高兴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以便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审查了一九七九年七月联合国派往该领土视察团的报告，<sup>⑧</sup>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第四章和第二十七章。

<sup>⑦</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 17-21 段，和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64 和 65 段。

<sup>⑧</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第二十七章，附件。

**注意到**视察团关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在关岛举行制宪公民投票的结果的意见，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④</sup>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对该领土迅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并采取确能保存关岛人民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5. 对一九七九年七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成员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和关岛政府和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6. **注意到**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sup>⑤</sup>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8.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关岛人民充分理解按照《宣言》，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9. **又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的行动，使关岛居民

能够重新取得目前联邦当局和军事方面据有的未使用土地；

10.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军事基地的存在，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1.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 34/40. 东帝汶问题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东帝汶的部分，<sup>⑥</sup>

<sup>④</sup>同上，第二十七章。

<sup>⑥</sup>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55段。